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5	点米科技	2020年4月 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协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A座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九)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议案

公司拟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告。

(十)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7）一同披露。

(十一)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更正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

一同披露。

(十二)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更正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一同披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慧鹤

联系电话：025-69812333-8510

联系传真：025-86884421

邮政编码：21000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